

证券代码：836291

证券简称：红宇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帆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 Umberto Laviosa 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和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2024年

半年度报告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披露的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组织架构调整需要，任命张华先生、罗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具体介绍如下：

（1）张华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9 年生，身份证号：33010619791010****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；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；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；2024 年 5 月 16 日至今任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1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2）罗慧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82 年生，身份证号：33052219821121****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；2015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任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；2024 年 6 月 10 日至今任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持有公司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1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与公司控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